

## 【不断更新】香港23条立法恢复二读，预计最快今日三读通过



2024年3月14日，立法会法案委员会经过约一周会议后，完成逐条审议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草案》，会后律政司司长林定国与保安局局长邓炳强跟议员合照。摄：林振东/端传媒

端传媒 编辑部 发自新加坡

刊登于 2024-03-19

[#国安法](#) [#23条](#) [#立法会](#) [#香港](#)



香港立法会今日（3月19日）就《基本法》第23条立法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草案》恢复二读辩论。据[《明报》](#)和[《香港01》](#)等媒体报导，立法会或在今日内“直踩”二读和三读通过，相关流程可能持续到今晚间。

《南华早报》在[3月18日的报导中](#)引述相关人士，指此次政府加速23条快速立法，是为了使可能对立法进行“制裁或抹黑活动”的相关外国力量“措手不及”。

此次23条立法的速度在香港历史上罕有先例。

之前，香港政府于3月7日发出[新闻稿](#)，称保安局与律政司连日“马不停蹄全速工作”，已经完成草拟《基本法》第23条草案（正式名称为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草案》）。

3月8日，草案刊宪公布。新闻稿引述特首李家超表示，他已经致函立法会主席，建议立法会考虑召开特别会议，“全速进行审议和完成立法程序”，以便达致“早一日得一日”完成立法的目标。

就在港府发出新闻稿的18分钟后，立法会秘书处便公布立法会主席梁君彦根据《议事规则》作出3月8日加开特别会议的决定。8日上午11时、即草案正式刊宪仅3个小时后，立法会开始首读及二读条例草案，直至二读辩论中止待续。同日下午，立法会法案委员会也加开两节各长两个小时的会议，逐条审议草案。

[《明报》报导](#)提到，立法会在政府刊宪同日首读法案的情况属于罕见，除了2002年后每年财政预算案的《拨款条例草案》之后，未有其他先例。报导引述消息指，多名身兼中国全国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的立法会议员于7日仍在北京出席全国两会，当晚赶返香港，准备翌日出席首、二读的特别会议。

立法会议事规则委员会主席谢伟俊对《明报》表示，立法会在法案刊宪同日首读在他“印象中无发生过”，临时加开大会审议法案也非常少有，估计当局今次冀予外界“分秒必争”的观感。于2003年负责推动23条立法工作但失败的叶刘淑仪同样表示今次做法鲜见。她还指当年立法由于咨询和讨论时间太长，各界“七嘴八舌”引起很多不必要恐惧，认同当局今次尽快将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。

早在2023年10月，特首李家超发表任内第二份施政报告时，就表明港府会于2024年内完成《基本法》第23条立法。2024年1月，李家超在立法会出席行政长官交流会，跟议员讨论第23条立法。他提到推动立法过程中会成立“解说队”和“反驳队”，前者负责向商界、媒体、外国总领事、外国商会等做好解说工作，后者负责应付“敌对势力”在互联网上的“文宣和抹黑”。他还在总结发言中表示，乐见议员和政府的共识是23条立法“早一日得一日”（能早一天是一天）。（延伸阅读：<https://theinitium.com/article/20240125-whatnews-hongkong-basic-law-article-23>）

今年1月30日，保安局就第23条立法展开公众咨询，咨询期在2月28日结束。港府在2月29日发稿，称保安局收到的13147份意见之中，“逾98%内容正面，可见立法建议获大部份市民支持”，而93份反对建议当中有超过10份来自“境外反华组织或潜逃外国的人士”。

## 京官全力支持香港尽快立法

港府将第23条草案刊宪前后，中央政府官员也大力发声明全力支持。

中国全国两会开幕前夕的（3月3日），港澳办主任夏宝龙与港区人大政协见面，席间谈及对《基本法》第23条立法的看法。据港区人大代表团团长马逢国对传媒转述，夏宝龙认为香港尽快完成第23条立法之后，可以重新集中精力“搞好发展”。

[《明报》则引述消息指](#)，夏宝龙评价第23条立法的各方面工作做得很好，同时提醒面对英美等西方评论，不要由于外面的抹黑而放软或怕，要坚持立法工作，并指外部无理打击中国的攻击都不是建设性的意见，不用太过理会和担心。他还称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就国安法要咨询26年半（编注：指1997年7月1日香港主权移交中国至今），反问香港还要等多久，要求各界支持及尽快完成立法。

两会期间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国务院常务副总理丁薛祥于3月6日以港澳工作负责人身份接见港澳全国政协委员。

央视新闻联播报导引述丁薛祥强调，中央坚持要筑牢维护国家安全屏障，支持香港尽快完成第23条立法，确保“一国两制”实践行稳致远。有港区政协委员引述丁薛祥表示，目前港澳维护国家安全的形势仍然严峻，外部势力在香港仍然蠢蠢欲动，出现“软对抗”和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抹黑打压，因此第23条立法有必要性，希望香港可以尽快立法。

丁薛祥翌日（7日）参加了香港人大代表团会议，期间再度谈到第23条立法，重申中央完全支持、全力支持香港完成第23条本地立法。他认为，只有尽快完成立法，才能让香港社会轻装上阵，让香港变得更安全、更开放、更包容，才能把主要精力转移到经济发展、改善民生，走上康庄大道。

## 相隔21年重推立法，社会今次无法形成较大阻力

上一次23条尝试立法是世纪初的2003年。

2002年，中国国务院时任副总理钱其琛表示，中央希望港府尽快落实《基本法》第23条立法。由此，香港时任特首董建华开始推动法例草拟工作，港府于同年9月24日颁布《实施基本法第23条咨询文件》，及后就草案中的叛国、颠覆、分裂国家等罪行展开为期3个月的咨询。

咨询期内，保安局时任局长叶刘淑仪曾到多家大学出席研讨会，但她言论多次引起争议、被与会者报以嘘声及高叫口号打断发言，最终更以公务繁忙为理由，取消至少三场专上院校研讨会。同年12月，6万人游行反对立法，另有反对团体称收集到19万个反对立法的市民之签名。

然而，港府于2003年2月14日将《国家安全（立法条文）条例草案》刊宪，同月26日提交立法会审议。同年3月起，SARS 冠状病毒疫情在香港持续扩散，公众对第23条立法的关注度回落，直至疫情在同年6月趋于平息后，民间人权阵线于7月1日以“反对23条立法”作为主题举办“七一游行”，据称有逾50万名市民参与，当时是香港主权移交以来最大规模的游行。

当年反对第23条立法的声音，包括忧虑中国政府实行威权主义，以至担心第23条会损害香港言论自由、基本人权等。另外，有泛民主派及法律学者忧虑咨询文件描述的刑事条文过于含糊、或者泛政治化，包括夸大“国家安全”等概念，以至未有厘清香港和中国两地对某些罪行的定义和标准。另有反对声音认为条文中的“国家”和“政府”概念含混、未有清晰分界，担心有人因反对“政府”而被定罪为反对“国家”。

另有意见质疑第23条的立法和咨询程序，包括质疑港府何以拒绝发布白皮书、而只发表草拟咨询文件，令公众无从得知条例草案的具体措词。

2003年7月5日，董建华作出让步，提出修改草案的部份条文，例如加入公众利益抗辩理由、取消警察入屋搜查权等，但未能平息争论。翌日晚上，亲建制的自由党“反水”，声明支持押后二读草案，意味草案无法得到过半数议员支持，港府遂于翌日宣布押后二读，而且强调没有立法时间表。同年9月5日，董建华宣布撤回条例草案，承诺先搞好经济，再次充份咨询市民并且达到共识后才立法，而且没有立法时间表。2004年7月22日，《国家安全（立法条文）条例草案》随着当届立法会任期结束而失效。

2003年香港社会反对第23条立法、包括50万人上街的“七一游行”，曾被视为香港主权移交后的民主运动和公民意识的一次重大启蒙，也被用作继后多次公民运动的指标。廿一年后，香港已经实施《港区国安法》、“完善”选举制度及落实“爱国者治港”，港府再次推动第23条立法，社会舆论已经没有类似机制形成较大的阻力。

[BBC 中文早前在香港街头随机访问市民](#)，询问他们支不支持《基本法》第23条立法，发现“不少人对该话题避而不谈”。

## 彭博社误报港府拟禁社交通讯程式，遭港府谴责

回到今次港府重推《基本法》第23条立法，曾经发生一桩小风波。美国彭博社于3月6日一度发出新闻标题及报导，引述第23条立法的“咨询文件”，指港府在草案中建议立法禁止 YouTube、Facebook、Telegram、Signal 等网站、社交平台 and 软件在港运作。不过，彭博社后来发出标题为《Hong Kong Says City Won't Prohibit Popular Messaging Apps》（编译：香港官方称不会禁制热门社交通讯程式）的[更正报导](#)，承认此前误将咨询文件内的公众意见当作港府当局的立法建议。

就此，港府于6日傍晚发出[新闻稿](#)，批评彭博社的错误报导“令人对《基本法》第23条立法建议产生误解和恐慌”，表达强烈不满和谴责。港府作出严正声明，强调政府没有建议禁止任何社交媒体、影片分享平台或串流平台在港运作。

新闻稿引述港府发言人指，彭博社的报导片面挑出咨询文件书面意见摘要当中的三项意见，并且配以断章取义的标题，是企图误导国际社会和香港市民以为港府将会采纳有关意见，其意图令人怀疑。港府发言人续称，彭博社的“假新闻”已经影响其可信性，及其在媒体界的公信力；港府要求彭博社必须确保往后有关第23条立法的报导公正、持平，以免有任何读者受到进一步误导。

[#国安法#23条#立法会#香港](#)

本刊载内容版权为端传媒或相关单位所有，未经[端传媒编辑部](#)授权，请勿转载或复制，否则即为侵权。

端傳媒的下一程，需要你的守護。今天就成為訂閱會員，支持我們走下去，支持華文世界不可或缺的深度報導和多元聲音。[點擊了解更多會員計畫](#)